

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，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创作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，提升博士学位论文质量，研究生院在原《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(研字[2017]50号)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完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支持计划的评选遵循“鼓励创新、择优支持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学校每年支持选题一般不超过10项，其中重点项目每项支持金额2万元，一般项目每项支持金额1万元，均以助学金的形式发放。

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支持计划的具体管理，接受和处理相关争议事项，研究处理相关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第二章 申报评审工作流程

第四条 申报和评审

(一) 申请人资格

申请本项目的博士生应为我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生(不含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的研究生)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精神。

2. 已经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并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，即

已经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通过博士论文开题答辩。

3. 取得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,且该成果的主要内容必须构成博士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(章节):

申请人在学期间(以发表或录用时间为准,录用的论文,预计在1年内能够刊发)须在我校AA类及以上期刊(包括中文、外文)公开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,或在我校A类及以上期刊(包括中文、外文)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。所发表论文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(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,或导师及导师组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),且第一署名单位为“中央财经大学”。

以上条款中的期刊级别、作者身份及排序,均严格按照学校科研处最新《中央财经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外文核心期刊目录》(如学校核心期刊目录调整,则以调整后目录为准)认定。发表于英文核心期刊的论文,如多名(不超过4名)作者按照国际惯例以姓名首字母排序,则均视为第一作者。同一篇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个选题。

(二) 评审流程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《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申请书》(一式五份)及申请书的电子版,导师签署推荐意见,由所在学院(研究院、中心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筛选,并经所在学院(研究院、中心)党组织审核后,推荐至评审专家组。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(含博士学位论文章节目录安排,并在目录中写明科研成果构成论文中的哪一部分)须一并提交。

2、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在“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”中提交申请，并如实录入科研成果的相关信息。如填写信息不实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永久取消该生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的申报资格。

3. 评审专家组采取答辩形式，综合考评申请人学位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和研究前景、申请人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选题之间的关联性，据此确定拟支持人选的名单。

第五条 研究生院网上公示入选支持项目的博士生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则予以支持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和经费发放

第六条 研究生院在每学年初发布重点选题申报通知，在同年的9月-10月组织评审。

第七条 获准支持的博士研究生，须签署承诺，保证在选题范围内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写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博士学位论文选题，否则研究生院将取消支持。

第八条 已获得本项目支持的博士研究生，在读期间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九条 支持经费于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财务年度发放到博士研究生本人账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研字[2017]50号）同时废止。